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096001563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」，請備查一案，業已備查；本院有關單位意見併送請貴府作為下次修正之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96年3月28日府授法二字第09630618701號函。
- 二、本院有關單位意見：本辦法第1條第2項規定「有關人行道之認養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法令之規定。」易產生自治規則優先於法律、中央法規命令、自治條例適用之誤解，宜請該府作為下次修正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04/26/07文
14:07:00章

臺北市政府 096.04.26



AAAA09602903700